

doi: 10.16104/j.issn.1673-1883.2023.01.017

# 数字经济下的劳动异化及扬弃对策分析

陈英杰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 伴随着数字技术飞速发展, 数字平台广泛应用, 互联网已经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实现了方方面面的深度融合, 世界在数字层面实现了重构。数字劳动随之成为当今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劳动类型, 虽然出现了新的劳动内容和表现形式, 却没有摆脱资本增值逻辑, 社会经济生活未能逃脱异化命运, 并有了新的异化表征。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具有跨越时空的强大理论生命力, 可以用来解剖数字劳动异化表现的本质机理, 更好地思考在数字时代下劳动异化的扬弃对策。同时利于认识数字经济的两重性效应, 顺应数字经济的趋势, 扬弃资本主义数字劳动的弊端, 推动数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数字劳动; 数字劳动异化

**中图分类号:** F49; F01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23)01-0109-07

## Analysis of Labor Alienation and Its Sublation Measure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CHEN Yingjie

(School of Marxism,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00, China)

**Abstract:** With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wid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s, the Internet has been deeply integrated into people's production and life in all aspects, and the world has been reconstructed at the digital level. Digital labor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ype of labor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Although there have arisen new forms and contents of labor, the logic of capital appreciation has not gone invalid.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has not escaped the fate of alienation, and new forms of alienation have appeared.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has a strong theoretical vitality in all times and spaces, which can be used to dissect the basic mechanism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and to better work out the sublation measures for labor alienation in digital times. Meanwhile, it is beneficial to understand the double effect and follow the trend of digital economy, to get rid of the evils of capitalist digital labor, and to promote the 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so that our goal of a powerful socialist country can be realized soon.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labor;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数字经济的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 成为影响全球未来经济发展格局的“牛鼻子”。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打造具体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推动高质量发展,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因此, 研究数字经济问题具有广阔的理论空间和现实意义。而研究数字经济又必然会涉及数字经济的双刃剑效应问题、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劳动问题、资本逻辑下数字劳动的特点问题、数字劳动异

化问题, 涉及社会主义在发展数字经济时如何积极扬弃数字劳动异化弊端的问题。

现阶段, 资本的积累与扩张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 以数字为核心的科学技术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 随之催生了新的劳动模式——数字劳动。关于数字劳动概念界定, 现有的国内外学界并没有达成共识, 形成了诸多理论和观点。统观国内外学者研究, 学者们都一致赞同数字劳动是伴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的一种新型劳动形式, 但与传统产业的一般生产过程相比出现了很多新变化, 比

收稿日期: 2022-10-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新时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内涵研究(20FKSB015)。

作者简介: 陈英杰(1999—), 女, 河南汝南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如劳动者主体的范围扩大,劳动对象以数据为主,劳动资料与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综合来看,数字劳动是数字经济下的劳动者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在互联网领域的生产劳动,是一种与数字资本的抽象机制相适应的新型劳动形态<sup>[1]</sup>。此过程既有物质生产活动,又有非物质生产活动。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数字劳动类型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几种:一是从事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取分析数据等的技术性劳动;二是受雇于数字资本垄断平台的“自我”雇佣性劳动;三是在分散的网络用户形式上自主自愿地使用互联网生产数据原料的劳动。前两种数字劳动实质上依托于与资本家建立的雇佣关系,第三种数字劳动在形式上是一种非雇佣、非物质性的生产活动。随着数字技术与生产劳动过程的深入交融,数字劳动成为当今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兴和重要的劳动形式,资本逻辑支配下的异化劳动呈现出新的外化表征,全面认识数字劳动,需要使用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手术刀”进行符合时代特征的进一步解剖,以便更好扬弃数字劳动弊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数字劳动异化的出场逻辑

### (一)理论之基: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剖析

当年,马克思立足于机器大工业时代产业劳动经济图景,以“资本逻辑”驾驭下的“异化劳动”为核心的“异化逻辑”批驳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家为资本家辩护的虚假说辞,剥去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神圣外衣,系统阐释了异化劳动下人与自身劳动产品相异化、人与劳动本身相异化、人与自身类本质相异化、人与人之间关系相异化的四重异化关系的内在规定性,揭示了异化劳动的产生和发展根源是私有制,“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sup>[2]57</sup>。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工人本身被异化成为“私有财产的这种紧张的本质”<sup>[2]71</sup>,这是对人之为人的否定,从而使资本逻辑借助异化逻辑完成其历史使命,并“发挥一种世界主义的、普遍的、摧毁一切界限和束缚的能量,以便自己作为唯一的政策、普遍性、界限和束缚取代这些规定。”<sup>[2]71</sup>从而使资本剥削和劳动异化取得合理化、永恒化的外衣。一百多年过去了,虽然数字经济时代劳动范式所在经济图景和表现形式与马克思所在时期已大不相同,但其本质和特征仍未能跳出马克思当年关于异化劳动批判的分析视域。

伴随着信息科技的发展,资本形态由产业资

本、金融资本转向更为抽象形式的数字资本形态,虽然数字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飞跃式增长,劳动形式和特点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在资本逻辑的必然作用下,数字资本家更是凭借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获得对于数字劳动者的支配权力,私有制依旧是当今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源所在。从本质上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一方面,数字生产劳动仍旧没有成为数字劳动者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仍存在马克思当年所揭示的工人成为机器的简单附属品的现象,“在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最发达的形式即机械工厂中,主要的是许多人在那里制作同一的产品。这甚至是它的基本原则”<sup>[3]279</sup>。数字经济时代,数字消费者的认知情感、自主创造力、社会交往等被无处不在的数字平台统一格式化为冰冷跳动的字节代码,数字劳动的工作时间除去必要的生活和休闲娱乐时间,在数字技术的“规训”或“诱导”下,自觉不自觉地成为源源不断为资本家生产数据原料的隐性工作时间。而在垄断资本集团的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工作的数字劳动者生产的数据产品更是不属于劳动者自身,数字资本集团和资本家凭借可复制性、边际成本极低的数据产品获得了巨额社会财富,而数字劳动者只能获得与其付出远远不成回报的工资,无法真正享受这些劳动成果。另外一方面,在垄断资本时代,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更是在私有制保护下合理强化自己的市场垄断地位,凭借对于软件、硬件、网络的私有垄断构建起自身的数字生态体系,形成数字寡头垄断,并且通过平台服务突破地域、民族、国家等界限,将尽可能多的社会居民纳入到了自身数字生态系统中,成为为资本生产和提供各种数据原料的免费的数字劳工,并且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和控制实现了对于数字劳动者的监控,建立起自身的数字霸权<sup>[4]</sup>。这些数字寡头掌控所在领域的全部数字劳动者的生产劳动和利益分配的规则,构建出资本逻辑和资本势力统治领域下的市场秩序。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工人和整个社会的生存状况得以改善,但资本主义私有制度的存在,使得数字劳动者无法从根本上摆脱异化劳动的命运,这种异化现象及其异化程度还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不断加深。

### (二)现实之基:资本逻辑操纵科学技术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指出,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之上出现的,“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自然科学创造了进行研究、观察、实

验的物质手段”<sup>[3]359</sup>。并且“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 and 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资本主义工业化大生产为科学技术创造了进一步发展的物质基础,而科学技术又凭借资本主义生产在社会中广泛推广其实验成果,进而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客观上推动社会向前进步。但是,资本在此过程中占有科学,利用科学,使得科学技术成为一种资本家发家致富手段,成为驾驭和压榨劳动的无情工具。“在这里,机器就它本身的使命来说,也成了与劳动相敌对的资本形式”<sup>[3]300</sup>。在机器轰鸣运行中产出的过去劳动统治着现有的活劳动,压制着反叛的工人,劳动者陷入“越劳动越贫穷”的怪象困境之中,资本的积累增长与劳动者的贬值成正比。

随着互联网信息科技的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数字平台等前沿科技极大地推动了社会进步,并且引发了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等生产劳动核心要素的巨大变革。数据成为当今时代数字生产劳动的中心要素。尼克·斯尔尼塞克认为,当今资本主义发展重心就在于提取和使用一种特殊的原材料——数据,圈占的数据越多,竞争能力就越大。数字智能化工厂车间、数字服务平台等成为进行数字生产劳动的“工厂”,云计算、机器人、因特网等是重要劳动资料,活劳动与其他生产要素的结合在科学技术的渗透下进一步数字化,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必须面临着“人机共生”,不得不服从其内在规定性和外在规则,其类本质和创造性不断被扼杀。日本学者森健、日户浩之认为,数字化革命将资本主义由商业资本主义、工业资本主义推向数字资本主义,数字化技术的爆炸式发展更是帮助资本发现或产生许多新的创造利润的差异之处。科学技术与资本的纠缠在数字经济时代更加密不可分,资本对于剩余价值的贪得无厌在数字技术的帮助下得到扩张,而资本也借助数字技术的发展获得更大权力,不断更新对于劳动者的支配统治方式。数字信息技术的应用虽然使得生产劳动的要素、形态、方式等发生变革,但数字劳动依旧无法逃脱资本主义的泥潭,在技术赋魅中沦为资本主义机器的“肢干”,在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指挥棒”之下不停进行生产劳动<sup>[5]</sup>。数字劳动在资本主义的齿轮下以一种全新的异化方式加速着数字资本的快速积累,数字劳工在隐蔽的资本逻辑剥削之下成为被奴役的“数据虚体”,源源不断地为资本家生产数据产品,不断生产创造出与自身相对立的异己对抗力量,消

弭自身的类本质。

## 二、数字劳动异化的外在表征

### (一)数字产品的归宿:异己支配

马克思当年认为,资本家依靠手中的货币资本购买廉价的劳动力商品,投入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工人在工厂里越努力工作,创造的产品越多,劳动者的劳动就越贬值。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全部劳动产品属于资本家,耗费劳动者时间精力生产的劳动产品成为不以劳动者意志为转移的对立物,成为资本家的帮凶,支配和统治劳动者,催促劳动者生产更多的产品。“对对象的占有竟成为异化,以致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占有的对象就越少,而且越受自己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sup>[2]48</sup>,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sup>[6]47</sup>。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资本家的增值本能也只会进一步逼迫劳动者生产更多数字劳动产品,生产的数字产品越多,数字劳动者所受支配的异己力量就越强大,数字劳动者与自身的劳动产品相异化。

在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庞大商品堆积呈现为海量的数据商品的充斥,劳动产品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由物质形态转变为非物质形态。一方面,雇佣的数字劳工进行的数据产品的生产复杂性远超传统产业资本时期的产品,劳动者因此而付出的脑力劳动相对也就更多,凝结在数字商品中的价值也就越大,但这些产品都归为资本家所有,为资本家创造了更大的社会财富,使得资本家不仅可以借此奴役数字资本下的雇佣劳动者,还可以引诱数字产消者进行数据原料生产。另一方面,数字产消者并没有直接被资本家所雇佣,却耗费着自己的脑神经、注意力等在持续使用平台的劳动时间中对象化到数据里,为资本家无偿地生产着数据原料,然后资本家雇佣的数字员工利用云算法等数字技术提取分析上传至云端的数据原料,经过提取分析的统计数据结果成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可以打包售卖进行获利,如出售给广告商和一些产品商,也可以帮助资本家用来改善自己的产品服务,进一步影响数字产消者的自主意识,诱导数字劳动者在平台花费更多时间进行数字原料生产,进一步无形奴役劳动者。根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原理,数据商品的价值构成公式表现为 $W=c+v+m$ , $c$ 是为数字技术生产应用投入的计算机基础设施等生产资料费用, $v$ 是雇佣劳动的各项支出,而 $m$ 是雇佣劳动 $m_1$ 和非雇佣劳动 $m_2$ 的剩余价值之和,作



为雇佣劳动者的  $m_1$  是相对稳定的,但由于数字产消者没有被资本家所雇佣,所生产的所有时间都是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率就趋于无限大,基于网络效应的数字平台会吸引越来越多的用户去生产数据,剩余价值  $m_2$  就会越来越大,所以资本家所拥有的剩余价值就会越来越大。然而,数字产消者在数字劳动生产中既没有获得工资,生产的数据产品又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又要为某些数据产品买单付费,生产的数据产品越多,所获得剥削也就越大<sup>[7]</sup>。

## (二)数字劳动生产者的命运:生产过劳

亚当·斯密认为,在社会财富增进的状态下,劳动人民是安居乐业的,而马克思则认为,即使是社会财富不断增长,对于工人最有利的状态下,工人也无法摆脱过度劳累早死,并指出“工作日是在身体界限和社会界限之内变动的。但是这两个界限都有极大的弹性,有极大的变动余地”,而“资本是死劳动,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吸吮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sup>[3]269</sup>。所以资本家会尽可能地延长绝对工作时长,获取更多的剩余劳动价值。数字经济的发展没有消弭或者缓解劳动者的过度劳动,“只是由于资本无耻地、肆无忌惮地贪求骇人听闻地超越劳动时间的自然界——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也不自觉变得强度更大和更加紧张”<sup>[3]321</sup>,侵吞别人劳动时间的贪欲在社会中反而更加肆意增长,生产劳动与休闲娱乐的界限不断模糊,劳动者的工作时长早已超越了正常的自然界限。如今,在马克思离开人间 100 多年后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劳”则成为数字劳动异化的突出典型样态,劳动者依旧无法摆脱与自身类本质相异化的命运。

一方面,数字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具有风险性和时效性,数字平台的市场竞争异常残酷,为了抢占市场,资本家往往采用“弹性时间”工作制度,披着灵活工作时间的内衣,实则数字劳动者时间被无限拉长,不停歇地为资本家工作进行生产。而且互联网公司仿佛像一种“新兴宗教”,利用各种绩效和金钱诱惑员工,“他们越想多挣几个钱,他们就越不得不牺牲自己的时间,并且完全放弃一切自由,在挣钱欲望的趋势下从事奴隶劳动”<sup>[2]8</sup>,并借助动员会议、交流谈心等方式向员工灌输企业文化,借助“制造同意”机制取得员工意识形态认同,将员工的内在欲望与公司的前途发展实现无缝衔接,使得员工主动地甚至乐此不疲地参与到激烈的“赶工游戏”的内卷竞争中,自愿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去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产品。数字劳动者高薪收入的

背后是高强度、高负荷的过度劳动,是劳动者透支自身脑力、生命健康为代价的血汗果实。现实中,虽然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在资本逻辑作用下,一些企业尤其是非公经济体为了赚钱不惜牺牲劳动者的利益。不少互联网公司接连出现员工猝死、跳楼等报道,一些互联网公司在违法劳动法规层层加码“996”,生产过劳已经成为当今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产业的普遍现状。另外一方面,“机器之所以存在,在机器上之所以投入这样大量的资本,恰恰是为了通过这一资本来榨取工人的劳动”<sup>[3]293</sup>。为了获取更多数据原料,资本投入大量资本运营数字平台,利用数字平台突破时间、空间限制,打通了人们的生产生活中的所有行为场景,将人们社交、购物、工作、娱乐等行为信息整合至数字化空间,解构转化为数据原料<sup>[8]</sup>,现有社会在某种程度已经在平台中实现自身重构,人们无法不付出代价而轻易离开平台,而平台表面上是满足人们的社交、情感、生活等休闲娱乐需求,实际上是资本家为了最大程度榨取数字产消者的数字生命时间的工具,而人们只能在这种社会胁迫性中接受数字规训,被资本无形剥削生命时间。

## (三)数字劳动生产过程:异化加强

一是数字劳动过程的有形强制异化加强。在传统产业资本时期,资本家为了防止工人偷懒,需要指派专人进行生产劳动的监督,逼迫工人持续高强度劳动。马克思指出,这种劳动与劳动者相异化,劳动者在劳动中不是感觉到自由舒畅,而是强制痛苦。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手段监控仿若全景监狱里的中央瞭望塔一般无时无刻不凝视着数字劳动者的数字劳动过程,异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比如在互联网企业的劳动者工作场所装满了视频监控,这些视频监控全天性无死角地监控着雇佣劳动者的劳动行为,资本家可以随时观看并揪出“磨洋工”的人,数字劳动者工作时使用的电子设备即时上传工作数据,以随时供资本家随时查看。同时数字资本为了进一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不断优化自身服务,基于云平台算法无限施压,数字劳动者要随身携带电子设备根据平台指示开展工作,遵循数字平台给出的最短路线,在最短时间内实行产品配送和服务,获得顾客的五星好评等,整个劳动过程中的数据都会被上传到云端,根据这些数据表现评价数字劳动者再给予相应报酬。在数字泰勒主义盛行的当下,数字劳动者在整个劳动过程中面对的监控是十分苛刻的,而且是不可逃避的,工作过程中时时刻刻都要面临着监督,这种监

督下的外在性强制劳动可以给资本家带来更加有效率的成果,但是给雇佣劳动者的身心带来了更大的折磨,迫使他们兢兢业业地保持高强度、高效率、高质量的工作。

二是数字劳动异化过程的无形诱导异化加强。居让·德波认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呈现为巨大的景观堆积,景观诱惑下的行为冲动成为当今社会的主要生产特征,这些景观“成为集中任何目光和任何意识的那个区域”<sup>[9]3</sup>。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的逐步普及,数字技术广泛赋能社会各个层面,资本家依靠数字技术在数字平台中打造眼花缭乱的各色消费景观,极大地刺激和吸引人们的眼球,传播政治经济学受众学派认为广告等传播媒介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影响甚大,受众在观看电视广告时其实是一种生产性活动,是在传播媒介中进行工作,将在广告中投入的注意力转化为产品消费,成了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力<sup>[10]</sup>。人们在数字平台观看数字景观的同时就是在无意中进行数字生产。并且在数字生产者使用互联网过程中会监控消费者的数据消费和生产过程,利用云算法根据用户的数据分析推送符合用户偏好的数字产品,增加数字生产者的效用满足感,使得人们在数字赛博世界耗费更多的时间进行数据原料生产。“景观是将人类权力流放到一个彼世的技术实现;它是人的内心已经完成的分离”<sup>[9]9</sup>。在享乐主义和消费主义诱饵下,数字生产者过度依赖数字技术,沉溺迷失在赛博空间所呈现的虚假消费景观之中,逐步丧失对于现实生活的追求和渴望,弱化自主思维,潜移默化过渡给资本自己的身体和精神支配权,成为资本家的牵线木偶,变成数据生产的奴隶。特别是现实中许多游戏上瘾者,难以抗拒这种资本家专门构建的数字景观,迷失其中,过度耗费自己的注意力和精力,甚至是熬夜猝死。

#### (四)数字劳动劳资关系:隐匿剥削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雇佣劳动者与资本家具有天然的对立属性,资本家的原始积累是建立在对于劳动者生产资料的卑劣掠夺基础之上,使得劳动者与自身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分离不断扩大,劳动者从而变得一无所有,成为自由的“劳动贫民”,被迫到市场中廉价出售劳动力,与资本家建立雇佣劳动关系,“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是产生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发展过程的起点。这一发展过程就是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就是封建剥削转化为资本主义剥削”<sup>[6]823</sup>。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关系相异化,资本雇佣劳动关系本质就是一种资本家对于劳

动者的奴役剥削关系,使得劳动者丧失类本质,生产实践活动变成维持劳动者个人生存的手段,“以致人正因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sup>[2]53</sup>。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资本转化为以数字技术为中介的资本家与数字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本质依旧是两者相异化下的剥削关系,但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演进,资本家对于劳动者的剥削更加隐匿,难以发现。数字资本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以更加强大、抽象的力量无偿占有数字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价值,并且建立起以“泛雇佣关系化、去劳动关系化”为特征的隐匿劳动关系,巧妙地借助数字技术掩盖其剥削增值本质。一方面,数字资本通过“众包劳动”“零工经济”等方式与数字劳动者建立起灵活多变、非接触性、非正式的雇佣关系,生产劳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突破了传统产业劳动框架,另一方面不断培植“自由参与、民主平等”的新型劳动理念,仿佛数字劳动者被赋予了更大的权力和自由,实际上数字资本用一种更加隐蔽的方式构建起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生产劳动体系。数字资本主义普照的光弥散在平台空间里,数字劳动者实际上无形中被平台所控制剥削。比如,在众包平台上,数字劳动者表面上是利用自身零碎时间在平台上接活赚取外快,实际上要完全服从平台规则协议,数字劳动的剥削本质在工人自发自愿的外在表象所遮掩。数字生产者在平台上进行数字商品消费时完全没有意识到自身在进行生产劳动行为,也发觉不到数据原料的存在,资本的剥削也被掩盖在数据商品的消费之下,数字技术与人们日常生活世界交缠越深,就会有越多的数字生产者被吸附在互联网的大网之上,在平台上夜以继日地生产数据原料。隐匿的剥削劳动关系使得数字劳动者沉溺在虚假的自由中,在潜移默化中被资本逻辑所支配的数字文化理念所影响支配重塑,丧失自身的主体性,反抗意识被消解,自主意识弱化,由“他者剥削”逐渐走向“自主剥削”<sup>[11]</sup>。

### 三、数字劳动异化的扬弃对策

数字技术是全人类的贡献,数字经济是经济发展的趋势。融入开放经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同样离不开数字经济的发展。由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资本逻辑的作用只能合理驾驭而不能否定;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固有弊端,故异化现象只能积极扬弃而不



能消除。在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数字经济的时候,我们必须正视数字经济发展中难以避免的异化问题,使数字经济既遵循经济规律,又遵循社会规律。

### (一)认清数字劳动本质,觉醒劳动主体意识

海德格尔认为,技术在飞速发展中被人们滥用,被异化成为束缚人们意识的工具,在技术的便利中被驯化为“技术动物”,马尔库塞将置身科学技术之中被压制消解批判性的人们称之为“单向度的人”。在现代数字经济社会,数字技术与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实现了深度融合,特别是各类电子产品容易使人沉溺赛博空间迷失其中,作为数字劳动的主体更应该觉醒劳动的主体意识,树立对于数字劳动的正确认知。

一方面,互联网公司下的数字劳动者应当正确认识数字劳动本质,摆脱数字资本营造的“认知同意”氛围,避免过度劳动消耗透支身体健康,更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积极主动维护自己的权益。社会上某电商从业者猝死、外卖员工作猝死、互联网企业员工猝死的相关等报道层出不穷,说明此类问题已经相当严重,数字劳动者要认识到劳动的基本目的是维持自身的生存繁衍,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其次是在劳动中进行基于自主意识的创造,实现自己的更大价值,但不能以生命为代价去过度劳动为资本创造更大的利润。另外一方面,数字产消者要提升自主鉴别能力,强化自我控制力。纷繁复杂的网络世界扑面而来,应当提高对各种信息的辨别能力和筛选能力,不能盲目地全盘接受和相信,要强化基于自主意识的思考能力,去判断过滤掉失真消息和多余的无效消息,选择符合需求的有效信息。同时,数字劳动者作为拥有自主意识的生命主体,应当透过现象看本质,认识到数字技术隐藏在背后的资本家的逐利意图,合理使用数字技术去满足自己的某些需求,而非上瘾性消费数字技术耗费自己的宝贵时间、注意力、情感等去为资本家无休止地制造数据原料,成为数字生产的奴隶。数字劳动者应降低对数字技术的依赖,从数字资本的消费主义绑架逃脱出来,将数字平台上的消费娱乐与个人的全面发展相联系,不断充实自己的精神世界,扬弃数字劳动异化下的时间空虚以及欲望放纵,增强自身数字本领,提高数字综合素质,才能适应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sup>[1]</sup>

### (二)加强数字资本治理,打造良好数字生态

资本的本质就是实现资本扩张和价值增值,获取更大的利润,当数字成为新的增值领域,资本家

就会利用各种手段进行“数字圈地”运动,获取和争夺更大的资本增值空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引文深刻地指出资本一旦有适当的利润就会大胆冒险起来,超过100%的利润就敢践踏法律的尊严,走上犯罪的道路。所以不能任由数字技术和资本结合而无规则地肆意发展,国家应当适时介入,加强对于数字资本治理,打造良好数字生态。

首先,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数字经济的法律制度建设和完善。一方面,要紧跟数字技术的发展脚步不断完善新型劳动形式下的法律法规,保护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法律层面界定清晰数字劳动及数字劳动中的雇佣合同、劳动过程、报酬赔偿等各类问题,让数字劳工们拥有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另一方面,应当不断完善大数据时代下对于网络用户的数据所有权和隐私权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加强对于数据资源的监督管理和风险评估,提高对于数字产消者的数据保护能力,让行政执法者、数字劳动者有法可依,互联网企业也可以依法开展经营,不敢肆意进行数据侵占和盈利活动。其次,政府应该积极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对数字产业和互联网企业的监管,通过制定指导意见、制度条例等方式加强对于互联网企业的引导治理,有关机构应当加强对于互联网企业上架数字产品的审核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监督,抑制数字市场鱼龙混杂、野蛮生长的局面,对于出现违法乱纪的互联网企业进行及时整改。最后,建立多方协同治理体系。互联网企业自身应当按照正义原则开发数据产品,处理数据资源,并积极承担其社会责任和履行公共服务功能。同时,支持和鼓励第三方组织制定和出台互联网行业规范公约,加强群众及社会层面监督,通过软硬结合、刚柔并济,更好规范互联网企业行为,打造良好数字生态局面。

### (三)重构数字技术逻辑,厚植以人为本理念

科学技术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伟大杠杆,数字技术作为人类研究和应用科学发展到新阶段的产物,不能简单摧毁和放弃。左翼加速主义学派认为数字技术本身就是中性的工具手段,取决于使用者的目的,既可以被资本家掌握去异化劳动者,也可以被用来发展和提高生产力,加速资本主义社会灭亡。因此,要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以人为本逻辑代替资本逻辑支配数字技术逻辑,促进劳动者的自由全面发展。

首先,以大数据算法和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字技术发展可以代替人们从事一些流水线劳动,将人类四肢从简单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当然这个过

程会出现失业阵痛,但是从长远来看是必然发展趋势,劳动者会慢慢转向人工智能难以替代的领域,去从事更多可以发挥自主意识,回归类本质,更具有创造性的工作。同时,区域链技术的发明应用可以追溯完整的数据生产过程,更加科学衡量数字劳动过程的各个劳动者的付出,帮助数字劳动者确权,实现数字劳动成果的公平分配。其次,政府可以引导数字技术搭建公益平台,这时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是基于自主意识的自愿劳动,实现了对于本质力量的全面占有,劳动过程是快乐舒畅幸福的。最后,要积极利用数字技术积极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疫情下的劳动者就业压力大的情况下,就应积极发挥数字劳动灵活多样就业的优势,特别是可以拉动欠发达区域的经济,使广大劳动者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对于一些相对欠发达区域可以通过数字平台远程承包发达区域的劳务工作,促进当地的劳动者就业和经济发展,也可以利用发展电商行业去推广和发展本地的优势资源。

#### (四)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促使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马克思认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中才能得到实现。数字资本主义借助私有制肆意圈占数字空地,夺取数字劳动者的数据产品,应当站在数字经济时代浪潮之上,积极建立数字命运共同体,促使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首先,要坚持“共建共商共治共享”理念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积极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开展互联网领域合作,推动数据信息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流

动,促进大数据技术的联合研发与共享公用,并深化多边协商合作,建立起民主透明、互惠互利、公平开放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共同打击网络犯罪,营造风朗气清的“数字地球村”。同时,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为平台向沿线欠发达国家提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字技术相关援助,帮助提升其数字公共服务能力,携手共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其次,斯尔尼塞克认为,数字平台不是民众革命的目标,应当将数字平台支配权从资本家手中夺回,建立起属于民众的公共数字平台。因此,应利用数字技术去联合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们建立具有开放性的共享共建的数据平台,实现更大范围的数据资源无偿共享。要打破数字资本对于数据的私人垄断,利用政府力量加强对于数据库使用过程的监督和引导,让社会中的全部劳动者们共享数据资源,进一步提升劳动者们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让广大劳动者可以真正享受数字技术红利。最后,要扬弃数字产业私有制,打击遏制数字寡头,我国现在仍处于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环境下,要警惕和制约数字资本的无序扩张和违规操作,有效规范数字资本产业化边际,并努力保持公有制在国家数字经济重要领域的绝对主导权。

总的来看,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又是一把“双刃剑”,发展社会主义数字经济,积极扬弃资本逻辑导致的数字劳动异化,保护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谋求新发展格局下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劳动者的全面发展,进而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

#### 参考文献:

- [1] 聂阳. 马克思资本批判视域下的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扬弃[J]. 理论探索, 2022(1): 47-53.
- [2]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八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4] 迈克尔·奎特, 顾海燕. 数字殖民主义: 美帝国与全球南方的新帝国主义[J]. 国外理论动态, 2022(3): 112-122.
- [5] 汪怀君, 张传颖. 数字资本主义的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扬弃[J]. 宁夏党校学报, 2021, 23(3): 48-56.
- [6]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7] 刘伟杰, 周绍东. 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J]. 西部论坛, 2021, 31(5): 34-45.
- [8] 徐艳如. 数字拜物教的秘密及其背后的权力机制[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2(6): 105-113.
- [9] 居伊·德波. 景观社会[M]. 张新木,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10] 肖峰. 数字技术资本化与劳动新异化[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2(5): 121-132+156.
- [11] 廉洁. 从“他者剥削”到“自我剥削”——韩炳哲对马克思剥削理论的重构[J]. 国外理论动态, 2022(3): 54-63.